#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- 1、会议的召开情况:
- (1) 召开时间:
- 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18年12月28日(周五)下午14:00
- 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18 年 12 月 27 日-2018 年 12 月 28 日。其中,通过深 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8 年 12 月 28 日 9:30 至 11:30, 13:00 至 15:00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8 年 12月27日15:00至2018年12月28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(2) 召开地点: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117 号德胜尚城 D座(天音通信控 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会议室)
  - (3) 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  - (4) 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  - (5) 主持人: 董事长黄绍文先生
- (6)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 定, 合法有效。
  - 2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    - (1)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7 名,代表有 表决权的股份 445,346,905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.9195%。



其中中小股东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,代表股份 24,499,711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,3611%。

#### 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76,066,41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.2427 %。

其中中小股东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,代表股份 23,185,2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2344%。

### (3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,代表股份 69,280,495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6768%。

其中中小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,代表股份 1,314,511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267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 本次会议。

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提案,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审议表决结果如下:

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同意 445,169,00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01%;反对 177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9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(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)的表决情况:同意24,321,81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2739%;反对177,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7261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控股孙公司 51%股权的议案》



同意 445,086,60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16%;反对 260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8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(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)的表决情况: 同意 24,239,41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9375%;反对260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0625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作为特别表决事项,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:
- 2、见证律师: 林琳琳律师、魏然律师;
- 3、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审议事项、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9日

